

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4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始创于2004年，粤港澳大湾区经世致用高级人才培养重镇，南方应用社会科学学术创新高地。学院设有行政管理、社会学2个本科专业和公共管理学、社会学、MSW、MPA硕士学位点以及管理决策与创新、社会政策与统计方向等相关方向博士学位点。行政管理专业获批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学院有省级重点专业1个、省级综合改革专业1个、省级人才培养基地2个、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个、省级实践教学示范基地2个、省级教研团队3个、省市特色智库4个。

学院拥有教职员工67人，其中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韩国等海外引智驻院教授5人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1人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，广东省“百千万工程”省级人才、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5人，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2人，南粤优秀教师1人，广州市优秀教师5人。在专任师资队伍中，90%以上教师拥有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学位，80%以上教师为45岁以下青年教师，60%以上教师拥有海外访学经历，40%以上教师拥有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职经历或工作经历，20%以上教师为海外留学归国人才。

近五年来，学院主持国家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50余项，主持省部级项目100余项，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奖励20余项，出版《大数据时代的国家治理》等有影响力著作60余部，在海内外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，30余份决策咨询建议被国家部委批示和省市机构采纳。

主办有“南国讲堂”“南国读书会”“回归学堂”“公管午餐”等若干学习学术平台，创办有《南方治理评论》《社会创新评论》2种学术辑刊。学院与泛珠三角政府部门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，与珠三角地区企事业单位建立有长期的工作关系，与50余个海外学术机构建立有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学院面向国际国内学术前沿、面向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、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需求，培养具有公共精神和国际视野的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管理人才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；招生单位咨询电话：（020）39366776。

学科、专业名称(代码) 研究方向	考试科目	复试笔 试科目	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	参 考 书 目
1204 公共管理学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(一) ③613 公共管理基础(自命题) ④816 公共管理综合(自命题)	公 共 管 理 导 论	不 招 同 等 学 力	①“公共管理基础”:张成福等著《公共管理学(第三版)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0年版),丁煌著《西方行政学说史(第三版)》(武汉大学出版社,2017年版);②“公共管理综合”:严强主编《公共政策学》(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8年版),风笑天主编《社会研究方法(第六版·数字教材版)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2年版);③“公共管理导论”(复试笔试):欧文·E·休斯著《公共管理导论(第四版)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5年版)
1252 公共管理 (只招非全日制)	①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(二)	公 共 管 理 综 合	招 同 等 学 力	①公共管理综合(复试):张成福等著《公共管理学(第三版)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0年版)。
0303 社会学 01 理论社会学 02 应用社会学 03 社会工作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(一) ③626 社会学理论(自命题) ④812 社会研究方法(自命题)	社 会 心 理 学	不 招 同 等 学 力	①“社会学理论”:郑杭生主编:《社会学概论新修(第五版)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;刘少杰主编《国外社会学理论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②“社会研究方法”:风笑天主编《社会研究方法(第六版·数字教材版)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;谢俊贵主编《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。 ③“社会心理学(复试笔试)”:沙莲香主编(第四版):《社会心理学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;周晓虹、乐国安主编《社会心理学概论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0352 社会工作 01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02 社会工作组织管理 (只招全日制)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(二) 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(自命题) 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(自命题)	社 会 工 作 法 规 与 政 策	不 招 同 等 学 力	①王思斌主编《社会工作概论(第三版)》(高等教育出版社);李迎生,《社会工作概论》(第三版)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;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写组编《社会工作实务(中级)》(中国社会出版社);③全 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写组编《社会工作法 规与政策》(中国社会出版社)。

说明: 1252 公共管理(非全日制专硕)报考条件中有对考生工作经验的要求:

- (1)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
- (2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,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
- 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;

注: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(学位)证书报考,须通过(中国)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